

我学《伤寒论》厥阴篇330条的体会

李 超

厥阴篇为学《伤寒论》之难点，古今认识不一。而对330条注释更不一致。原文是：“诸四逆厥者，不可下之，虚家亦然”。历代医家对该条文的理解大体可分以下几种，简述于下：

一、诸注家的理解

中医研究院编《伤寒论语译》，对此条译为“凡四肢发凉的患者，不可用泻下药，虚弱的患者，也同样不宜用泻下药”。这样解释行吗？中医诊断特点在于辨证，任何一个证候均有寒热虚实之分，而厥是自觉、他觉的证候之一，也应分清虚实寒热。

335条：“伤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，必发热，前热者后必厥，厥深者热亦深，厥微者，热亦微，厥应下之，而反发汗者，必口伤烂赤”。又350条载：“伤寒脉滑而厥者，里有热，白虎汤主之”。以上两条将热厥之证讲的十分明确。可见，厥，确有因热而成者。那种认为凡四肢发凉的患者，不可用泻下药的解释是不妥当的。与其认识相同者，尚有张锡驹。他在《伤寒论直解》中说：“诸病而凡四逆厥者，俱属阴寒之证，故不可下……”。

陆渊雷在其《订正伤寒论今释》中说：“四逆厥是外证，论治当揣其病情，所谓病情者，亦参合他种证候以决之耳，有四逆厥证者，多属虚寒，虚寒固不可下，然白虎、承气证亦有逆厥者，不可执一而论”。此种解释有辩证法的原则，但对实质问题，却说了活话。

唐容川在其《伤寒论注补正》中说：“……即热深

至厥，热盛于内，内守之真阴，被烁几亡，不堪再下以竭之……”。唐氏也否认了热厥的可下性。

喻嘉言说：“厥阴证仲景总不欲下，无非欲邪还于表，使阴从阳解也”。是的，仲景治疗之妙，在于保胃气存津液，是其大则，也是其一贯主张，并贯注于全书之中，而非仅在厥阴篇之中。为什么喻氏在此处提出仲景不欲下呢？在少阴篇却有三急下，这又如何解释呢？

汪琥在其《伤寒论辨证广注》中说：“仲景于后条虽云热厥者应下之，然方其逆厥之时，下之一法，不轻试也。‘诸’字是该下文诸厥之条而言……”。汪氏指出不可轻用下剂。且将“诸”字作了灵活解释，说“诸”字是除了热厥以外之诸条而言。此种解释虽不能令人满意，但总算还没忘了这个“诸”字。

成无己在其《注解伤寒论》中说：“四逆者，四肢不温也；厥者，手足冷也。皆阳气少而阴气多，故不可下……”。成氏之说，不但未提“诸”字，并将四逆与厥区别为冷的轻重不同。这当然是他的见解，但与仲景原意相违，尔后再谈。

南京中医学院编著《伤寒论译释》中说：“一般四肢厥冷的患者，不可用攻下药……”。并在词解中说：“诸四逆厥这里指寒厥”。从以上所举数家的解释看，多未从原文考究。笔者认为，不论注解还是语释，唯一的依据，应是原文，离开原文就没什么意义了。在整理古典医籍时，应当提出自己的看法，更应以历史唯物的观点来继承遗产，绝不可任意取舍文字，或望文生义。否则就言之无据了。

(接上页)

本药式》，但都不够精要，其实用价值反不如《笔花医镜》各区分以猛将次将这么方便，如能改编其内容使之精要，则实用价值更大。

(八)研究我国古代文明，无论在国内和国外都有无数先辈进行艰巨的勤奋的研究。从辑复《本经》原文的先辈孙星衍、森立之，以及近人影印敦煌石室所藏的《本经集注》序录残卷的罗振玉、尚志钧辑复《本经集注》都是这样。假如我们没有这些研究基础，我们就无法判别神农尝百草，一日而遇七十毒是怎么一

回事；无法认识365种数字的解释是否有理；无法吸收三品分类有用内容，扬弃无用内容；无法认识药物四气是后来方发展完善的；无法将道教迷信的历史和《本经》历史真实区分出来。特别是对继承整理《本经》原文的陶弘景，他像王叔和继承整理仲景《伤寒杂病论》一样，将《本经》基本内容整理成为一份珍贵文化遗产流传下来，使我们在这基础上向前发展。虽然他在继承整理方法上有缺点，但贡献还是主要的。所以我们要学好《本经》，必须努力汲取其精华，继承它，发展它，推陈出新。

337条：“凡厥者，阴阳气不相顺接，便为厥。厥者，手足逆冷者是也”。本条文清晰明确地指出：阴阳气不相顺接是厥的病理变化，手足逆冷是厥的症状，也是厥的定义。仲景先师用阴阳气不相顺接，来概括厥证的复杂变化是科学的。阴阳是相对的两个方面，如气血失调，寒热不均，虚实有偏等，均可造成厥证的发生。厥的产生总是机体阴阳失去协调所致也。在临床上，可以见到高烧患者四肢反发凉的大实证，这正是阳极似阴证。若因情绪的变化而面色苍白、四肢发凉等症出现，此亦符合厥的定义和厥的病理变化。

以上诸家解释之所以不甚合理，其原因何在？我认为，均在于对原文研究不透所致。

二、笔者对该条文的理解

我对330条是这样理解的：“诸”字指所有；“四逆”指四逆汤；“厥”指厥证。合而为：所有当用四逆汤的四肢厥逆证，不能用下法。其根据如下：

(一)我所看到的几十家《伤寒论》注释者，均未提出本条上文字有什么错误，如文字不错，就应从文法上讲了，如此当是，所有四逆汤的厥证不可下。这样解释对其原有文字，未作增减。

因四逆汤是治厥证之方，所以可以用四逆汤来代表虚寒性的厥证。330条中的“四逆厥者”的“四逆”二字，是简言了的“四逆汤”。类似这样的用法，在《伤寒论》中，是很常见的。如以桂枝为例来看，29条有“……反与桂枝，欲攻其表……”；30条有：“……寸口脉浮而大，浮为风，大为虚，风则生微热，虚则两胫挛，病形象桂枝……”。以上两个“桂枝”就是指桂枝汤证而言。

仲景在337条中：“厥者，手足逆冷者是也”。也就不会再将四逆和厥重叠起来。又在厥阴篇有四肢不温与四肢冷的区别，因而不需要再用四逆与厥来区分四肢冷的程度了。这就是前文引成无己之说，是毫无实际意义的根据。

仲景善用概括词，也是古文文法的特点之一，如19条“凡服桂枝汤吐者”；337条“凡厥者……”；110条：“凡熨其背……”；277条：“宜服四逆辈”等，上面的“凡”字指所有，“辈”字代表一个类型，“诸”字亦是指所有。

现今在临床上习惯用某某汤代表某证，如桂枝证，白虎证，四逆证等。都是受《伤寒论》的影响而来。

(二)对热厥的存在及认识

首先是仲景说的明白：335条“……厥深者热亦深，厥微者热亦微，厥应下之”。又350条“伤寒脉滑

而厥者，里有热，白虎汤主之”。

成无己也说：“邪传厥阴，则热已深也。邪自太阳传至太阴，则腹满而咽干，未成渴也；邪至少阴者，口燥舌干而渴，未成消也；至厥阴，成消渴者，热甚，能消水故也……”。成氏虽说过厥不可下，但从上面这段引文说明，厥是由热引起，并非均是直中的虚寒证。

庞安石在其《伤寒总病论》中有：“……若下证悉俱而见四逆者，是失下后，气血不通使然，但手足微厥，掌心当温，时复指稍温，便下之，不可拘忌也”。他在此说明了厥的病理变化，还说明了厥的程度有区别。

《伤寒指掌》中邵评有：“……太阴主寒，厥阴主热，太阴为阴中之至阴，厥阴为阴中之阳，两阴交尽，名曰厥阴，其脉络于少阳，厥阴热证，皆少阳相火化合耳”。原文说：“厥微者四逆散，厥深者白虎汤，此肝乘脾也”。该书作者对“厥”字谓：“厥者，手足逆冷，有阴阳之分。自热至温，自温至厥者，邪从三阳经来，传经之热邪也，四逆散；甚者四肢虽厥，大便秘，小便赤，脉沉滑，此阳证似阴，所谓厥深热亦深也。宜白虎、承气等汤为治”。

王好古在其《阴证略例》中说：“夫厥者，有阴有阳，初得病身热，三四日后，热气渐深，大便秘结，小便黄赤，或语言谵狂而发热者，阳厥也；初得病，身不热，三四日后，阳气渐消，大便软利，小便清白，或语言低微而不发热者，阴厥也。二证人多疑之，以脉皆沉故也，然阳厥而沉者，脉当有力；阴厥而沉者，脉当无力也。若阳厥爪指有时而温；若阴厥爪指时时常冷也”。从好古所言来看，决定热厥与寒厥，不能只从四肢凉来定，要结合脉象与兼证，冷的时间和程度等，综合而定。总之，从以上诸家所论，确有热厥一证。如此前面否认热厥者，也就不对了。由此佐证笔者的解释是符合原文精神的。

(三)可能有人会说，若是四逆汤已经指出是治虚寒性厥证的，仲景又何以强调不可下呢？殊不知，这正是仲景的细心之处，为避免后学者在治疗中发生错误，故一再叮嘱耳，又因本篇有可下之热厥，所以更有必要再加以强调也。也正是此条（330条）的旨意所在。《伤寒论》的立法既原则又具体，如280条，“太阴为病，脉弱。其人续自便利，设当行大黄芍药者，宜减之。以其人胃气弱易动故也”。从而足以看到其小心用药，教人细心，重视保胃气存津液的一贯精神。是值得认真学习的。也证明了330条并非多余之说。勿怪后诸学歧黄者，对《伤寒论》推崇备至，以为权舆！

以上是个人之管见，作为学习的一点体会，仅供自学或进修者参考。